

土地估价报告

第一部分 摘要

一 估价项目名称

新疆疆雨林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87 号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

二 委托估价方:

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联系人:陆洋

联系电话: 13639911731

三 估价目的

为司法机关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四 估价基准日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

五 估价日期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六 地价定义

估价对象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87 号, 根据《土地权属查询登记表》记载, 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, 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, 结合本次估价目的, 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时的地价定义如下:

1、土地用途设定: 依据《土地权属查询登记表》记载, 估价对象用途为仓储用地, 根据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21010-2007), 此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2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设定: 此次评估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,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,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4 月 22 日, 此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年期为 38.39 年。

3、容积率设定: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。乌鲁木齐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 ≤ 1.0 , 故此次评估估价对象设定容积率 ≤ 1.0 。

4、土地开发程度设定: 估价对象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外“七通”(即通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气、通暖)及宗地内“七通一平”(即通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气、通暖, 场地平整), 此次评估开发程度按宗地外实际开发程度设定为“七通”(即通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气、通暖), 宗地内开发程度仅设定为“场地平整”。

5、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类型设定

依据估价目的, 为司法机关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 此次评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设定为出让。

综上所述, 本次评估地价定义为:

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, 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, 于现状利用条件下, 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, 容积率设定为 1.0,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设定为 38.39 年, 未设定他项权利, 目前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外“七通”(即通路、

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气、通暖)及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下、设定开发程度与实际开发程度相同的土地使用权价格。

七 估价结果

评估人员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估价原则，按照评估工作程序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、市场比较法，确定估价对象在地价定义设定条件下，于估价基准日评估的结果为：

宗地总面积：13620 平方米

单位面积地价：812 元/平方米

总地价：1105.9440 万元

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

八 土地估价师签章：

姓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

李 洪



柯发军



九 土地估价机构

估价机构负责人签章：



新疆标正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